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9〕17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社会服务体系，根据《“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现将社会服务兜底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及附件《“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应符合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加大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增强贫困地区社会服务兜底保障能力，对中部省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补助比例按照床均建设投资或平均总投资的 80%予以补助，对低于床均建设投资或平均总投资的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原则上给予相应比例补助；对高于床均建设投资或平均总投资的项目，超出部分投资请各地安排解决。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外，切实落实省级建设资金。

二、转发下达

直接下达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老年养护

院、荣誉军人休养院、符合要求的医养结合设施等项目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切块下达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光荣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等，请你委负责安排具体项目，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报我委备案，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

在分解投资计划时，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分解后，项目能够及时开工建设。

三、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要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专项稽察和监督问责。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请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涉密项目通过光盘）。我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一批养老院、光荣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项目，进一步补齐养老设施短板，提升质量。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福利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

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附件：1.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只发抄送单位）

2.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养老服务体系）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3.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社会福利服务体系）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4.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残疾人服务体系）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5.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只发抄送单位）

6.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建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印发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社会福利服务体系）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主送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单位：万元
													备注
广东省(1项) 2019年广东省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支持县级儿童福利设施、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地级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县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火化炉环保改造等项目建设	2019	202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 300			300 300	土建及设备购置	广东省民政厅-卓志强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黄恕明	

附件6

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00			
总体目标	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提高	
		环境污染	不产生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30%	
		总投资完成率	≥3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7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注：养老、社会福利、残疾人服务设施面积指标以实际分解下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准。